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75/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13

《2013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0月25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G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湯家驊議員, SC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陳家洛議員

缺席委員：郭偉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鄧家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陳帥夫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
鄭嘉慧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助理專員3
嚴吳志坤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邱秀玲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港島)
鄒敏兒女士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鐵路)
梁建民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伍美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廖小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陳鑑林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姚思榮議員提名林健鋒議員，該項提名獲王國興議員附議。林健鋒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林健鋒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法會CB(3)5/13-14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THB(T)L 2/5/7 —— 運輸及房屋局
發出的立法會
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2/13-14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
條例草案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CB(1)138/13-14(01) ——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擬備有關《2013
年山頂纜車
(修訂)條例
草案》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38/13-14(02) —— 法律事務部擬
備的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文本)

4.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2013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5.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6. 助理法律顧問10確認，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草擬和法律方面有任何問題。法案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

政府當局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7.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 (a) 山頂纜車有限公司(下稱"纜車公司")會否在過渡經營期內(即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繼續維持或提升山頂纜車的安全及服務表現；及

- (b) 如會的話，纜車公司在上述過渡期內將投入甚麼資源進行有關保養或改善工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文件已於2013年10月31日隨立法會CB(1)198/13-14(01)號文件發給委員。]

立法時間表

政府當局
秘書

8.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政府當局向委員表示，當局會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與秘書聯絡。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I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2月17日

《2013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10月25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			
000132 – 000252	陳鑑林議員 林健鋒議員 姚思榮議員 王國興議員	— 選舉主席 — 林健鋒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347 – 000643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2013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000644 – 001420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 王議員表示他支持條例草案，並贊成政府當局分兩次進行修例。然而，他關注到為期2年的過渡期是否足以讓政府當局解決關乎山頂纜車營運長遠安排的所有事宜，以及山頂纜車有限公司(下稱"纜車公司")會否在過渡期內繼續投資，以維持／提升山頂纜車的安全和服務表現。他要求政府當局就後者提供書面資料。 —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為期2年的過渡期在時間上雖略為緊迫，但應足以讓相關各方制訂各項長遠安排，並完成有關安排所需的法例修訂工作。在為期2年的過渡期內，纜車公司仍須維持山頂纜車的安全及服務表現水準。	政府當局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7段)
001421 – 002055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 姚議員表示支持條例草案，但他對山頂纜車票價水平及應否就票價調整設立通報機制，表示關注。他亦詢問針對山頂纜車服務的投訴個案詳情。鑒於山頂纜車多年來已成為旅遊設施，而不是普羅市民的公共交通工具，姚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藉此機會研究將負責批出山頂纜車經營權的政策局，由運輸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房屋局改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a) 山頂纜車的車費自1980年代起不再受到規管。政府當局相信纜車公司會根據市場情況，仔細考慮調整票價； (b) 纜車公司多年來在安全和服務方面的表現良好。平均而言，當局每年接獲少於兩宗市民就山頂纜車服務提出的投訴，而香港旅遊業議會亦沒有接獲針對山頂纜車服務的嚴重投訴個案；及 (c) 政府當局察悉姚議員對山頂纜車票價調整的通報機制及長遠監管的意見。	
002056 – 002524	主席 陳鑑林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0 政府當局	—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助理法律顧問10確認，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草擬和法律方面有任何問題。 — 陳議員建議通過條例草案。	
002525 – 002756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 易議員詢問，纜車公司會否在為期2年的過渡期內採取措施，以改善乘客的候車環境及縮短輪候山頂纜車的時間。 — 政府當局表示，纜車公司已推行多項措施改善有關情況。該等措施包括安排持不同種類車票的乘客分流登車，以及提供預訂車票服務。此外，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研究纜車公司所提出的提升纜車系統和改善服務的長遠計劃。	
002757 – 002845	主席 政府當局	— 立法時間表	
002846 – 002953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 王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與纜車公司商討，在為期2年的過渡期內作出改善乘客候車的安排。他認為，最理想的做法是為乘客提供有遮蔽的候車處。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954 – 003043	主席	一 立法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2月17日